

我市推行新居民‘积分制’管理 攒够积分可‘兑换’多重优待

■见习记者 顾乐茹

“超市会员买东西可以攒积分换礼品,现在,新居民也有‘积分’了。新居民积分达到一定分值,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可优先享受入读瑞安指定学区公办示范学校等待遇,可优先安排入住安心公寓或公共租赁房。”今年4月,我市正式出台《瑞安市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下称《细则》),在全市范围内逐步实施新居民‘积分制’管理。

我市现有新居民约68万人,在公共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城乡间、社会群体间分配不平衡,供需缺口显著。实施积分制管理,将公共服务与户籍分离,按照‘高积分换取高待遇’的原则,对公共服务资源进行再分配。



新瑞安人都能申请‘积分’

什么是积分制?新居民积分制是围绕新居民的素质、能力、贡献等,设定相应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积分排序享受公共服务的一项政策措施。

只要是持有《浙江省居住证》或《浙江省临时居住证》的在瑞新居民,都可由本人向居住地镇街新居民服务管理所提

出申请,经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核准,纳入瑞安市新居民积分制管理。

申请办法也很简单,先办理《浙江省居住证》或《浙江省临时居住证》,然后到所在镇街的新居民服务管理所设立的积分制管理申请窗口或者服务大厅,填写申请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就可以

了。

依照《瑞安市新居民积分制管理计分项目和标准》,计分项目涵盖居住年限、年龄、特殊身份、学历水平、技能水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等方面,而积分分数则以新居民持有的各类有效证件、证书和证明等进行计算。

积分高可申请入读公办示范学校

按照《细则》规定,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将对新居民所得积分高低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资源保障条件,实行高积分高待遇。

积分制推行后,积分累计达到一定分值的新居民,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其子

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可优先享受入读瑞安指定学区公办示范学校;可优先安排入住安心公寓或公共租赁房,以及享受政府规定的其他权益和公共服务。

除此之外,我市每年会举行一次优秀新居民评比表彰活动,对积分排名在前

100名的新居民,将授予‘优秀新居民’荣誉称号,对‘百名优秀新居民’中排名前20名的,进行票选审核等程序后,评出‘十佳新居民’,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同时,积分制也将作为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一项重要依据。

每住满一年,最少可积1分

《细则》上的‘瑞安市新居民积分制管理计分项目和标准’显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计分项目共21项,由基础分、加分、减分三部分组成,新居民所得积分为上述分值的累计得分,即总积分=基础分+加分+减分。

其中,基础分包括个人素质、工作情况和居住情况等大项,再分成居住年限、学历水平和社会保险等小项;附加分则包括人才引进、见义勇为和慈善公益等小项;最后的扣减分,主要是看个人信用有不良记录以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情况。

比如,基本分方面,新居民每居住满1年为1分,最高分限10分;新居民为中

共党员、民主党派人士的为5分;共青团员的为2分。

附加分方面,获评国家、省、市级‘见义勇为’称号的,分别可以加50、30和20分。

扣减分方面,个人信用有不良记录的每次扣10分等。

如果新居民夫妇双方均在一地申请积分制管理的,取积分排名高的一方积分为管理依据。跨县(市、区)流动的,积分制管理需在新居住地重新申请并按当地计分标准重新核算。

值得注意的是,《细则》中规定,新居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享受相应待遇:有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

育的,夫妻任何一方未接受处理或处理完毕未满五年的;近5年内有违法犯罪记录的;申请人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一经发现,不予纳入积分制管理;已纳入积分制管理的,终止其积分管理资格,所得积分清零。该申请人自被发现伪造或提供虚假资料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积分。

市新居民管理服务局一负责人提醒,新居民申请积分的时候,首先要注意这些大前提。所有申请积分管理的新居民,我市相关职能部门都将对其积分申请内容进行审核。新居民在申请积分的时候,实事求是,切勿为了多申请点积分,而‘捡了芝麻丢了西瓜’。

我市《关于加强 新居民子女就学 管理的暂行办法》出台 满足条件 新居民子女 可就读 公办示范学校

本报讯(通讯员 朱海燕 记者 黄丽云)日前,我市出台了《关于新居民子女就学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新居民子女在瑞入学的三大前置条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需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含)以上;新居民子女入学与积分制管理相挂钩,获得一类积分的新居民子女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公办示范学校就读。

该《办法》的出台,旨在保障新居民子女在我市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充分解决落实新居民子女义务教育就学问题。据悉,去年我市符合入学条件的新居民子女达到6500人。

据市教育局一负责人介绍,与去年的政策相比,该《办法》主要严格了新居民子女在瑞入学的前置条件,原本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含)以上的,子女入学在同等情况下优先安排,但今年这成为了必需的条件。同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还需已取得我市居住证并居住1年(含)以上,且需取得工商执照或与用人单位签定1年以上劳动合同。

根据《瑞安市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落实新居民子女入学与积分制管理相挂钩,对获得一类积分的新居民子女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公办示范学校就读;在积分制管理中获得二类积分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安排。

该《办法》还明确新居民子女入学必须“六证”齐全:流出地乡镇无监护条件证明、居住证、工商执照或劳动合同、房产或租赁等居住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一年级),非起始年级入学的还需提供学籍证明。

“今年的新居民子女入学政策,继续坚持‘流入地为主、公办学校为主’,我市将严格执行新居民子女入学就读条件的规定,按照‘就近入学、统筹安排’原则,安排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入学。”市教育局一负责人表示。

该负责人还提醒,今年下半年,如有意愿在我市就读的新居民子女,应尽早准备好相关材料,以便安排入学。

关于落实新居民子女就学实行积分制 管理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位新居民朋友:

为规范我市教学秩序,让优秀新居民子女享受到优质教育服务,我市决定实行新居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分申请条件

申请积分制入学的新居民适龄儿童家长需符合教育部门规定的以下条件。

1.在瑞工作生活一年以上,并持有《浙江省居住证》或《浙江省临时居住》;

2.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持有工商营业执照;

3.在瑞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

二、积分申请时间

2013年6月5日——2013年7月4日,不在此规定时间内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积分申请流程

1.新居民在申请时间内前往所在镇(街道)新居民服务管理所申请参与积分入学管理,填写《瑞安市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申请表》、《瑞安市新居民子女积分入学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镇(街道)新居民服务管理所将对新居民申请积分进行核实评分,并在申请日期结束后,将本辖区新居民根据积分高低进行排序,并将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公示期结束后,市教育部门将根据新

居民积分排名与辖区招生实际情况,将入学名额进行分配。教育部门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新居民子女就学管理的暂行办法》执行。

四、其他事项

新居民申请积分方法和积分标准详见《瑞安市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居民可登陆瑞安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网站(www.ralgj.cn)或致电66887313进行咨询,也可前往各镇(街道)新居民服务管理所进行咨询。

瑞安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
2013年5月30日

联办单位

瑞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瑞安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
瑞安市卫生局
瑞安市总工会
瑞安市妇联
瑞安团市委

(总第65期)